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04 分^註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吳德偉先生

^註 原定於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提前於上午 11 時 04 分開始。

應邀出席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朱寶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楊綺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翟學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何綺紅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因事缺席者

向明茵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向明茵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丙午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 / 2025 號)

4.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 / 2025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朱寶賢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楊綺華女士。

5. 馮偉諾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表示區內居民未必知悉署方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因此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例如懸掛橫額指示居民前往年宵市場。

(b) 委員表示過往東涌安東街足球場曾舉辦臨時市集，公眾反應理想。因此，他們建議署方考慮在上述地點舉辦年宵市場。

(c) 委員建議署方統計年宵市場的人流和攤位的生意額，以及收集檔主的意見，以評估年宵市場的選址是否合適。此外，委員詢問年宵市場攤位的租用情況。

7. 馮偉諾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a) 為提升年宵市場的氣氛，署方會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在場內設置「打卡位」、向進場人士派發禮物，以及在入口設置燈海。此外，署方會安排表演環節，以及設置攤位遊戲和以新年為主題的工作坊，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前往年宵市場。

(b) 署方透過線上及線下形式宣傳年宵市場，向區內居民作宣傳及推廣。除了郵寄宣傳單張到區內屋苑及屋邨外，署方亦聘請承辦商在區內不同地點(包括東涌港鐵站)派發單張，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進行宣傳。

- (c) 署方早前曾到東涌北公園五人硬地足球場兼手球場視察，以評估該場地是否適合舉辦年宵市場。由於該場地只有一個入口，附近沒有位置供裝卸貨物，而且地面凹凸不平，因此署方認為該場地不適合舉辦年宵市場。此外，署方曾就在東涌東海濱長廊舉辦年宵市場的建議進行諮詢，但過去曾在年宵市場成功競投攤位的人士均反對使用該場地。署方歡迎委員就年宵市場選址提出建議，並請委員盡早提出，以便署方研究選址的可行性。
- (d) 署方一直有統計年宵市場的人流，而去年的人流較前一年略有增加。署方會繼續統計人流，以研究來年年宵市場在選址、攤位種類、場地安排，以及宣傳推廣等方面的改善措施。
- (e) 年宵市場共設置 27 個攤位，其中 19 個攤位已在 10 月 31 日的公開競投中租出，另有四個乾貨攤位在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以先到先得方式租出，其餘四個乾貨攤位仍未租出。署方將利用未租出的攤位作攤位遊戲及工作坊，藉此加強氣氛和吸引人流。

8. 委員 詢問年宵市場內的攤位所售賣的貨品種類為何。

9. 馮偉諾先生 表示攤位以售賣年花為主，而乾貨攤位則主要售賣精品及具節日特色的商品，其中一個攤位由老師和學生投得。攤位的租金相宜，署方希望藉此吸引不同行業的經營者參與競投，從而帶動年宵市場的人流。

10. 主席 表示過往年宵市場的人流一般，建議署方研究其他選址，以加強區內的新年氣氛。

### III. 有關優化東涌的康樂設施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11.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

工程師／23(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翟學良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麗儀女士。

12. 葉培基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3. 翟學良先生 回應指，署方在考慮管理、安全及營運等多方面因素後，尤其是考慮到東涌東海濱長廊(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在該地點加設儲物櫃。

14. 朱麗儀女士 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5.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現時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委員表示不少居民會經海濱長廊跑步至機場。在海濱長廊關閉後，居民需繞道及橫過數條馬路才能到達機場。雖然土拓署過往曾延長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但由於有不少居民會在深夜及凌晨跑步，因此委員建議土拓署研究進一步延長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b) 雖然海濱長廊附近的公園設有儲物櫃，但位置較偏遠，跑步人士往返需時約二十分鐘。因此，委員建議土拓署在海濱長廊加設簡易鐵架式儲物櫃，由使用者自備密碼鎖，以便存放個人物品。

(c) 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視轄下泳池供應暖水的指引，例如以早上的平均氣溫作參考指標。此外，委員認為前線人員應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保持良好態度，幫助市民了解泳池供應暖水的指引及程序，減少誤解及糾紛。

(d)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在東涌北公園進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例如踏單車和滑板車，甚至打高爾夫球。委員認為前線保安人員應加強巡邏，並適時作出勸諭，以維持公園的秩序及安全。

16. 翟學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是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所訂定的。由於有居民反映延長開放時間或會引致燈光及噪音污染，因此署方暫時會維持現有安排，並適時檢視開放時間。
- (b) 海濱長廊並非 24 小時開放，若加設儲物櫃，署方擔心使用者需在海濱長廊關閉前取回物品，或會造成不便。由於附近公園已設有儲物櫃，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不宜在海濱長廊加設儲物櫃。

17. 朱麗儀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近年來本港 11 月初的氣溫普遍仍然和暖，經檢視去年 11 月天氣狀況及相關安排後，2025 年冬季的泳池提供暖水措施將與去年安排相同。由於去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的平均氣溫為攝氏 25.2 度，因此署方根據指引於 11 月 16 日安排提供暖水措施。然而，康文署會根據實際天氣情況，並按指引適時作出相應安排。
- (b) 署方在安排泳池提供暖水措施時需要與工程部門協調並適當編配人手。此外，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前線職員與公眾溝通的意見，以助公眾了解泳池提供暖水措施的安排。
- (c) 她曾到東涌北公園進行視察，並留意到有幼童在緩跑徑上踏三輪車的情況。署方會提醒公園護衛員加強勸諭，以確保緩跑徑使用者的安全。

18.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一般開放至晚上十一時，委員建議土拓署考慮延長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至晚上十一時。
- (b) 委員認為土拓署不應將加設儲物櫃一事與海濱長廊的開放時間一併而論。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亦非 24 小時開放，但仍設有儲物設施供市民使用。就此，委員希望土拓署重新考慮加設儲物櫃的建議。

- (c) 委員表示由於早上的氣溫較低，因此建議康文署考慮以早上的平均氣溫作為供應暖水的參考指標。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在早上時段關閉更多門窗，或加設屏風，以阻擋強風直接吹入泳池。

#### IV. 其他事項

1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